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
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HNHZ2018-169-1

项目名称： 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物资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乙方： 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

乙 方：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HNHZ2018-169-1) (以下称询价文件)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目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总价
1	复合肥料 (富岛)	N-P ₂ O ₅ -K ₂ O (15-15-15)	1600	包	233.00	372508.00
2						
3						
报价总计		(小写) ¥372508.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二、对上述采购货物的其他要求

1. 配送及验收: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要求的批次、品种、目的地配送产品, 每个批次货物的供应商应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每车次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抽取 1 个样品封存, 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

2. 质保要求: 产品验收后, 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 于 7 天内可提供无偿退换。

3. 伴随服务: 供应商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用户要求做 1 个月的定点技术支持; 供货后 3 个月内无偿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 (如询价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价格构成

第一条所规定的价格包括相关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检验、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

四、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天内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验收

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验收：

- 1、双方在到货后共同指派人员到场验收；
- 2、双方在到货后如需质检部门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询价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七、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乙方货款。

乙方开户名称：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江南支行

账 号：21674001040004866

九、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1%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1%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十、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方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乙方：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



成交通知书

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黄流镇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物资采购（项目编号：HNHZ2018-169-1）询价采购。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请贵公司在三十日内带上本通知书到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人民政府办理购销合同签订事宜。

成交企业：乐东中禾化肥有限公司

成交单价：233.00 元/包（每包人民币贰佰叁拾叁元整）

总数量：1600 包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